

浙江高澳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水龙头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建设单位浙江高澳卫浴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高澳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单位（台州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各单位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北侧、进港路东侧地块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 800 万套水龙头。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企业利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北侧、进港路东侧地块的 3 幢厂房，采用机加工、精雕、抛光等工艺，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抛光机、机器人、六轴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并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高澳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同年 4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环评批复（文号：台环建（黄）[2022]10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076961233XP002W）。

现已建成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尚有“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未建设。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35 万元,占比 6.4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万套水龙头生产线,为先行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其他环保工程等方面均与环评一致,仅在废气末端治理上由于安监管管理及生产安全因素,将锌合金手工抛光工序、机器人抛光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调整为湿式除尘器,具体详见项目变动情况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实际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

污染源	排放点位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锌合金手工抛光粉尘	手工抛光工位	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排放	共设 64 个工位,收集后由湿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高空排放	已变化。由于安监管管理及生产安全因素,废气治理工艺调整,将袋式除尘变更为湿式除尘
锌合金自动抛光粉尘	自动抛光工位	收集后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3/DA004)排放	共设 2 个车间,收集后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3)高空排放	由于设备及排气筒布局,目前仅设 1 根排气筒
铜件手工抛光粉尘	手工抛光工位	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	共设 96 个工位,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5/DA006)排放	由于设备及排气筒布局,目前仅设 2 根排气筒
铜件自动抛光	自动抛光	收集后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收集后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编号:	由于设备及排气筒布局,目

粉尘	工位	DA009/DA0010) 高空排放	DA009) 排放	前仅设 1 根排气筒
焊接烟尘	焊接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机器人抛光废气	机器人抛光	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最终通过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11) 高空排放	收集后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11) 排放	已变化。由于安监管管理及生产安全因素, 废气治理工艺调整, 将袋式除尘变更为湿式除尘
食堂油烟	厨房烹饪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DA0012 烟道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DA0012 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 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对于机加工设备增加减振底座。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四) 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中金属集尘灰、金属废料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润滑油、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属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企业在 1# 厂房内车间北侧设置了专门的密闭危废间, 大小约 10m², 根据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设置了不同的分区。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的四防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润滑油、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委托收集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废气排气筒设有环保标识及采样监测孔; 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并形成检测报告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121861 号)。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2 月 12~13 日), 该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约 90%,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由于化粪池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

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a、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锌合金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2%~93.1%。

b、锌合金自动抛光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锌合金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2.4%~91.4%。

c、铜件手工抛光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铜件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0%~91.6%。

d、铜件自动抛光废气

由于铜件自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核算该套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e、机器人抛光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铜件手工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5%~92.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本项目锌合金手工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本项目锌合金手工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2)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本项目锌合金自动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3)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 本项目铜件手工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5)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5) 本项目铜件手工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6)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 本项目铜件自动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09) 排放, 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 本项目机器人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编号: DA01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由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TSP)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2.2~56.3dB(A)、夜间噪声为 46.3~48.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厂界西侧昼间噪声为 53.5~54.9dB(A)、夜间噪声为 46.1~48.0dB(A), 满足 GB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COD_{Cr}、NH₃-N、工业粉尘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高澳卫浴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水龙头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何继

